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璋

電話：02-23979298#320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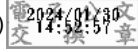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政府業務多元繁雜，須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業務，且與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有別，為避免誤解並使名實相符，爰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又部分主管機關囿於96年度未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致無法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或有部分主管機關長期未運用情形，為回應外界對於政府人力持續合理精實之期待，並解決上開困境，爰修正旨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增加本院得彈性調配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之規定。另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並適度簡化人員審核作業及鬆綁迴避任用規定，修正第2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
- 二、本次僅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至其身分屬性、契約性質、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考量修正期程適逢年度初始，機關多已與擬進用人員完成締約，為減輕重新簽約等行政作業負擔，爰本要點修正後，如不影響機關與勞工原簽訂勞動契約之效力，且對於勞動契約確無影響者，機關與該等勞工得繼續沿用原有勞動契約，至業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則應適時修正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 三、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 3、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 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6、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7、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 (四)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約用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 (一) 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 (二) 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 (三) 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各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四點第四款進用者，不在此限：

(一) 審核程序：

- 1、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填具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一)，報經主管機關審核。但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之季節性工作或第四款之特定性工作其契約期間超過一年，曾報經主管機關審核者，得依第二目規定辦理。

- 2、其餘計畫及依第十三點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實際需要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 3、依前目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

（二）審核項目：

- 1、約用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
- 2、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 3、前一年度約用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成效評估：

- 1、各機關函報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約用人員，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得視需要請機關提供前一年度或前次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 2、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約用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
- 3、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約用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

（四）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

八、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約用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十、為瞭解各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十二、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 (二) 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十三、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其工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者，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第六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十四、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約用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約用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 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 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訂定本要點時，原規定臨時人員以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嗣因應政府任務日漸多元繁雜，及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常態性業務需求，本院近年已放寬臨時人員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本要點時，於第三點明定由機關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視業務性質與臨時人員訂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不再以辦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顯示臨時人員之定位及辦理工作已與本要點訂定初始之政策立場有所調整。</p> <p>二、鑑於臨時人員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常態性業務，故其定名不宜再以「臨時人員」稱之。又考量是類人員係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為勞基法</p>

		適用對象，與機關間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與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行政契約進用，得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有別，其定名應有所區隔。為避免誤解，並使名實相符，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 <u>約用人員</u> 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 <u>約用人員</u> 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約用人員</u> ：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第一款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配合「 <u>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 」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及「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

<p>役第三階段人員。</p> <p>3、國立大專校院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p> <p>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p>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6、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7、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p> <p>(二) 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p> <p>(三) 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p>	<p>3、國立大專校院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p> <p>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p>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6、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7、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p> <p>(二) 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p> <p>(三) 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p>	<p>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所引述之法令名稱。</p>
<p>三、<u>約用人員</u>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p>	<p>三、<u>臨時人員</u>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人員」修</p>

<p>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u>約用人員</u>訂立勞動契約。</p>	<p>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p>	<p>正為「約用人員」。</p>
<p>四、各機關進用<u>約用人員</u>，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p>(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p> <p>(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p> <p>(四)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p>	<p>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p>(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p> <p>(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p> <p>(四)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序文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u>約用人員</u>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p>	<p>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p>	<p>六、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第一項序文「臨時人員</p>

<p>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p> <p>(一) 九十六年度<u>本院與所屬機關</u>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p> <p>(二) <u>本院與所屬機關</u>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p> <p>(三) 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p> <p><u>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u></p> <p>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進用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p> <p>(一) 九十六年度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p> <p>(二) 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p> <p>(三) 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p> <p>主管機關得於前項總數內，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p> <p>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之總人數」修正為「約用人員之總人數」，至「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之用語未予修正，係考量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依本院主計總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並送經立法院審查，各機關仍依該總處所訂「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以公務預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用人經費，爰第一項「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之用語仍予維持。</p> <p>二、查部分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囿於九十六年度未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致無法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或有部分主管機關長期未運用第一項之人數額度情形，為回應外界對於政府人力持續合理精實之期待，並解決上開困境，同時兼顧用人規模控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維持本院與所屬機關九十六年度進用總人數情形下，規定本院得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機制，賦予本院得因應各主管機關業務屬性及其實際業務需求調整進用人數之權限，並維持由各主管機關於本院核定進用人數</p>
---	---	---

		<p>上限內，統籌分配所屬機關進用人數，俾使政府整體人力資源合理及彈性配置，以利各項新興業務之推動。</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七、各機關<u>約用</u>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四點第四款進用者，不在此限：</p> <p>(一) 審核程序：</p> <p>1、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填具<u>約用</u>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一），報經主管機關審核。但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之季節性工作或第四款之特定性工作其契約期間超過一年，曾報經主管機關審核者，得依第二目規定辦理。</p> <p>2、其餘計畫及依第十三點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實際需要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p> <p>3、依前目由主管機關</p>	<p>七、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四點第四款進用者，不在此限：</p> <p>(一) 審核程序：</p> <p>1、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一），報經主管機關審核。但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之季節性工作或第四款之特定性工作其契約期間超過一年，曾報經主管機關審核者，得依第二目規定辦理。</p> <p>2、其餘計畫及依第十三點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實際需要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p> <p>3、依前目由主管機關</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至第四款規定，基於當時實際進用人員係臨時人員，爰無須修正，併此敘明。</p> <p>二、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就屬依第十三點規定進用人員，應按年填具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查該總處前配合「D7：多元人力填報系統」自一百零九年起新增各機關前經本院核定不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運用人數檢核功能，業於同年三月二日以總處組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七七五號函知各主管機關上開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自一百十年起毋須再以書面函送該總處，爰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情形刪除現行第一款第四目及附件二。</p> <p>三、考量本要點自九十七年訂定生效迄今已逾十五年，各機關已熟悉約用</p>

<p>(經費核撥機關) 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p> <p>(二) 審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約用人員進用計畫</u>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 2、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3、前一年度<u>約用人員</u>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p>(三) 成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函報<u>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u>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u>約用人員</u>,<u>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u>得視需要請機關提供前一年度或前次<u>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u>(格式如附件二)。 	<p>(經費核撥機關) 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p> <p>4、<u>屬依第十三點規定進用人員,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臨時人員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u></p> <p>(二) 審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 2、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3、前一年度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p>(三) 成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函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 	<p>人員之進用及運用相關規定,為適度簡化機關未來辦理約用人員進用審核程序及賦予各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自主管理權限,改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本權責視業務需要,評估是否請進用機關提供成效檢討報告,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並將現行第三款第一目所定附件三之序號變更為附件二。</p>
--	--	--

<p>2、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u>約用</u>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合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p> <p>3、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u>約用</u>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p> <p>(四)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p>	<p>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併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p> <p>2、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臨時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合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p> <p>3、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臨時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p> <p>(四)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p>	
<p>八、各機關進用<u>約用</u>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p>	<p>八、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u>約用</u></p>	<p>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p>

<p>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p>	<p>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p>	<p>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十、為瞭解各機關<u>約用人員</u>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十、為瞭解各機關<u>臨時人員</u>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約用人員</u>。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u>約用人員</u>，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u>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u>之情形。</p> <p>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u>約用人員</u>。</p>	<p>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臨時人員</u>。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u>臨時人員</u>，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u>臨時人員</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迴避進用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第一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其中「各該長官」包括「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九三九○七號書函參照)。茲以現行第一項但書僅排除「機關首長」得例外不受臨時人員迴避進用規定限制，較任用法規定嚴苛，且機關各級單位主管於其就任前，未能預見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於其未來主管單位擔任是類人員，亦無實際用人權限，</p>

		應無違反迴避進用疑慮，爰參照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範意旨，修正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十二、各機關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十二、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本要點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訂定，並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明確，爰序文酌作修正。
十三、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其工作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前經本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者，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第六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十三、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其工作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前經本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者，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第六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十四、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 <u>約用</u> 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	十四、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p>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u>約用</u>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五、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p>	<p>十五、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